淡江時報 第 391 期

**網 路 使 用 管 理 辦 法 行 政 會 議 通 過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鄧 惠 升 報 導 】 「 淡 江 大 學 網 路 使 用 管 理 辦 法 」 草 案 已 於 第 六 十 四 次 行 政 會 議 中 審 議 通 過 ， 總 計 有 十 條 ， 對 於 本 校 網 路 管 理 者 與 使 用 者 均 有 明 確 之 規 範 ， 違 反 此 項 規 定 者 則 依 學 校 法 規 或 現 行 法 律 辦 理 ， 以 維 護 校 園 網 路 的 安 全 。

「 淡 江 大 學 網 路 使 用 管 理 辦 法 」 草 案 第 五 條 及 第 九 條 對 網 路 使 用 者 及 違 反 本 規 定 之 懲 處 均 有 以 下 具 體 規 範 ：

根 據 「 淡 江 大 學 網 路 使 用 管 理 辦 法 」 草 案 第 五 條 規 定 ： 本 校 校 園 網 路 使 用 者 需 遵 守 下 列 規 定 ： 一 、 禁 止 使 用 本 校 網 路 資 源 作 為 傳 送 具 威 脅 性 、 猥 褻 性 之 資 料 。 二 、 禁 止 使 用 本 校 網 路 資 源 作 為 商 業 用 途 ， 但 經 本 校 核 可 者 不 在 此 限 。 三 、 具 有 智 慧 財 產 權 之 資 訊 或 軟 體 經 授 權 供 使 用 者 使 用 ， 始 可 存 置 於 本 校 校 園 網 路 。 四 、 禁 止 使 用 本 校 網 路 資 源 作 為 不 當 干 擾 或 破 壞 網 路 上 其 他 使 用 者 或 節 點 之 軟 硬 體 系 統 ， 如 散 播 電 腦 病 毒 、 嘗 試 侵 入 未 授 權 之 電 腦 系 統 或 其 他 類 似 之 情 形 者 。

第 九 條 則 規 定 ： 本 校 教 職 員 工 及 學 生 違 反 本 辦 法 規 定 之 行 為 ， 除 管 理 單 位 對 網 路 資 源 使 用 權 視 情 節 輕 重 予 以 處 分 外 ， 涉 及 學 校 法 規 及 刑 事 責 任 者 並 依 法 處 理 。

此 外 ， 第 八 條 則 規 定 對 於 網 路 上 個 人 資 料 等 之 取 得 ， 各 相 關 單 位 應 於 法 令 職 掌 必 要 範 圍 內 於 校 外 單 位 請 求 時 依 相 關 法 令 辦 理 ， 校 內 單 位 請 求 時 ， 需 由 一 級 主 管 提 示 與 事 件 相 關 之 事 實 資 料 或 文 件 ， 送 交 「 資 訊 化 委 員 會 評 議 小 組 」 議 決 ， 並 以 合 理 方 式 通 知 當 事 人 。 此 項 規 定 將 對 校 園 網 路 使 用 者 之 隱 私 有 所 保 障 。

其 他 條 文 則 規 範 校 園 網 路 資 源 之 定 義 範 疇 、 所 屬 之 管 理 單 位 、 網 路 使 用 者 帳 號 之 使 用 以 及 管 理 單 位 對 於 網 路 資 源 之 維 護 與 宣 導 等 工 作 ， 使 得 校 園 網 路 使 用 者 在 虛 擬 的 網 路 世 界 中 亦 受 到 規 範 與 保 障 。

「 淡 江 大 學 網 路 使 用 管 理 辦 法 」 將 經 校 長 核 定 之 後 ， 擇 期 公 佈 實 施 。